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09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林主任芬慧代)、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人事室依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項條文關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除經單位薦送至校外學習者外，利用上班時間學習者，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之法規修正。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下次行政會議(第 9 次)將辦理「擴大行政會議」，除原行政會議主管成員外，並邀請院系所中心主管一同出席與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會議。另各行政單位之工作報告應與學術單位事務相關，並能適時提供年度彙整分析、比較說明等資訊予學術單位參考。(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 二、爾來本校登革熱通報案例有增加趨勢，發生地點大都以學生宿舍區為主，請學務處務負責通報連繫彙整、監督管理之責任；總務處負責場域之消毒噴藥及防治會議召集，各權責單位須嚴守把關，分工合作，杜絕病媒蚊發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 三、日前媒體報導本校學生因貪圖方便，在校園內騎乘座機車不戴安全帽的情形，日趨頻繁嚴重，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主導，總務處車管會協助)務必加以重視，研議可行作法詳加勸導，加強配合取締，並宣導遵守交通規範，保障安全，防範未然，避免車禍意外事件再重演發生，另外，請各單位導師能主動加入宣導行列。(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學院)
- 四、「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第九次聯誼會報，預定於12月16日(三)下午在文藻外語大學舉行，本校提出兩案，屆時請社科院及電子商務中心派員列席說明。(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電子商務中心、秘書室)
- 五、ivoter 與柯文哲市長簽署合作備忘錄議題立場測驗結果上線記者會，將於12月19日(六)下午在本校召開，請相關單位就當天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週遭交通疏導、環境清潔等事先做好規劃。(辦理單位：政治所、政經系、秘書室、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六、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晚會將於明年1月13日(三)舉辦，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 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即將於12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期校長遴選作業能順利進行，屆時希望有使命感的教授主管們能主動報名參

與，勇於承擔，為中山盡份心力。

八、有關學習型兼任助理支領報酬所得歸戶乙事，自明年(105)起除無對價關係，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如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為00免稅所得外，原則均以50薪資所得歸戶。並請學務處協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之認定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九、考量國際碩、博士生修課之規定，請國際處盤查各院系所全英課程開課情形，及研議國際碩、博士生跨院彈性修課之可性作為。(辦理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

參、專案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收集與規劃(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席指示：有關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收集，應先採重點式項目指標呈現(如招生、教學成效、學雜費調漲等)，進行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各單位窗口提供之資料數據務必具有一致性與正確性。(辦理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二、有關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作業執行方案(人事室)

主席指示：因應優先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政策，請各單位配合提供工讀生職缺，並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並將相關甄選資料送人事室，以備勞工局查核。(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一款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預估 2.6 億，彈性薪資之上限可佔其經費 10%約 2,600 萬、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二項補助預估核定 2,273 萬、校統籌經費預編 263 萬，以上 105 年度可用經費上限預估約 5,136 萬。
- 三、105 年度 1 至 12 月份預估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共支付 5,117 個基數(如附件)，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以下二個方案，請 卓參。
方案一：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合計約支付 5,219 萬(含補充保費)，科技部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經費超出預算部份共 83 萬，擬調整至校統籌經費支出。
方案二：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為新台幣 0.9 萬，合計約支付 4,697 萬(含補充保費)，可減少支出 522 萬，擬提供本校競爭性經費使用。
- 四、本校彈性薪資獎項非以基數核定獎勵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校外借調、修改基數前獎勵金已核定而任期尚未屆滿者)不溯既往，仍以獲獎時所核定之獎勵金額核發。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本會議通過修正後，本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六、附件：105 年度本校各獎項支領彈性薪資基數及經費

來源預估表。

決議：通過方案一，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為新台幣 1 萬。

執行情形：將函發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知照。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係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

(一)第三條修訂內容，係為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第八條修訂內容，係為明訂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三)第十條修訂內容，係為明定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

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四) 第九條修訂內容，係為明定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現行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 日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修訂部分條文：

1. 第四條「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予

以刪除。

2. 第五條「申請差旅費補助」部份增修如下：

- (1) 第二項修正專職人員與全職學生同，若已獲校外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並刪除第三、七項相關條文。
- (2) 第十四項提高全職學生補助差旅費基數。
- (3) 第十七項「編輯重要國際期刊所需編輯費用」併同要點第四條予以刪除。
- (4) 調整條次、項次及部份字句，使要點通順。

3. 第六條「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予以刪除。

4. 第七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部份增修如下：

- (1) 第一項提高各會議經費補助基數。
- (2) 第六項第六款年度性會議需檢附上屆會議成果報告作為會議參考資料。
- (3) 調整條次、款次及部份字句，使要點通順。

5. 第八條「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外語課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並調整款次。

(二)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等遞調整。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函發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知照，修正細則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第四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明訂法源依據（修正第一條）。

(二)明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修正第二條）。

(三)明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修正第四條）。

(四)原規定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為因應執行教育部創新計畫需於暑期開班之需求，爰修正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修正第四條）。

(五)明訂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修正第四條）。

(六)依海工系提案建議，為鼓勵系所積極招收五學年學碩士，爰將通過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納入「研究所課程之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計算（修正第六條）。

(七)明訂數位課程及開放式課程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滿 18 小時之規定，且需經專案簽准程序，授課時數始得以 1.5 倍核計（修正第七條）。

(八)明訂開設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修正第七條）。

二、經查台大、清大、交大、中央、成大、中興、中正等校之作法如下：

(一)在職專班、EMBA、EMPP 時數是否採計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僅清大及交大規定在不支領鐘點費之前提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餘學校皆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暑期授課時數是否採計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 交大：開課人數 15 人以上課程，發給授課鐘點費，並得視為次學年之教師鐘點負荷。開課人數低於 15 人之學士班課程，在不支領授課鐘點費的情況下，可列計次學年之教學授課鐘點。
2. 台大、中正：暑期特定課程得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3. 其餘學校暑期授課時數皆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研究所課程採計超支鐘點費之開班人數標準：

1. 交大、中央：研究所課程選修人數低於 5 人時，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2. 中興：研究所課程選修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
3. 成大：研究所課程須達 3 人始得開授，若經簽准續開，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三、本案通過後，除「EMPP 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因社科院已修正通過 EMPP 經費管理辦法），其餘修正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

(三)國內各研究型大學教師暑期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支標準(附件三)。

(四)海工系提案建議(附件四)。

五、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 104.11.27 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其中暑期開班授課鐘點計算與課程錄播時數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五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高中校友會輔導及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凝聚本校學生高中校友力量，增進校友間聯誼，協助本校發展，並依據『104 學年度本校策略聯盟及重點高中校友會座談會議』決議，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重點如下：

(一)高中校友會補助原則：高中校友會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但配合參與第一至四項活動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工作費用及交通費報支；參與第四至六項活動之校友會，得申請活動補助費壹仟元，每一校友會每學年度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1. 配合本校教師至高中學校演講等活動。
2. 至高中學校參與該校校慶活動。
3. 協助接待高中學生蒞校參訪。

4. 參與本校院系博覽會。

5. 辦理校友週活動。

6. 辦理寒暑期營隊。

(二) 場地借用：高中校友會辦理招生相關活動，如需使用校內場地，得於活動辦理前兩週，向教務處申請免費借用地下一樓會議室場地；亦得比照本校學生社團，向學務處申請借用校內其他場地、物品及器材等。

(三) 近二年度曾受經費補助之高中校友會應有參與高中校友會聯席會議之義務，以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高中校友會間之聯繫，以策進指導之績效。

三、本原則（草案）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9 日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

四、檢附本校高中校友會清單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與會主管建議，補助原則納入對招生有效益之字句後通過。本原則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調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理學院自我評鑑委員經邀請已由 7 人組成，惟名單內無化學相關背景之委員，經理學院上簽且鈞長同意增

加具化學專長之委員。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略以：「……(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因增加委員人數擬修訂。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一款條文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其中「為原則」三字刪除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續提校務會議備查。

【第七案】

案由：擬廢止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前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及相關大學評鑑之規定，為建立自我管制機制，提升辦學績效而制定本辦法，並於 98 年度上半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 43 個班制均順利通過評鑑或追蹤評鑑，依本辦法完成後續處理。

三、惟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頒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依據前揭教育部審查原則，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項自我評鑑法規，經報部同意備查後，於 104 年 1 月起啟動自我評鑑機制，現已進行至「書面資料撰寫暨審查階段」。

四、爰此，本案「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之內容，已不適用於本校現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應予廢止。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現行辦法。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現行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案 由：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 77 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修正重點如下：

(一) 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之一「主持科技部計畫」修正為「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二) 約聘研究人員申請續聘資格，由「於服務滿一年以上，表現符合前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修正為「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表現

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二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 三、檢附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 104.12.10 本校第 37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案】

案 由：擬增訂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育成企業進駐」相關條文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7 日簽奉黃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8788 號函，基於學用合一之教育宗旨，經教育部同意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達到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目的；另本校有關輔導團隊及企業進駐、營運、設立登記、營運等整體機制須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故擬將本校既有規範條文提會討論。
- 三、本校產學處創新育成中心於 96 年 1 月成立，積極投入校內創業團隊及新創中小企業之培育輔導工作，並於本校圖資大樓地下一、二樓及國研大樓四樓提供創業

團隊進駐所需之商業技術培育園地及企業培育空間。本校歷年進駐企業家數已超過百家，並於 100 年起積極推動校園師生創業及訂定相關獎勵措施，103 年起推動中山貨櫃創業計畫及協助成立西灣天使投資(股)公司，以期降低校內創業團隊及進駐企業在創業初期與產業轉型的風險，並協助企業成長與永續發展。

四、本次訂定之各項管理機制已於校內實施多年，為延續本校研究及教學能量，並切合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份受理申請之「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本處已加強說明創業團隊進駐學校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基準，及進駐公司之退場機制等規範，並使法規更臻完備。摘要重點如下：

- (一)協助校園創業團隊進駐本校培育園地之審查機制與規範。
- (二)協助企業進駐本校之相關申請程序與審查形式進行規範。
- (三)協助輔導及培育本校育成企業之機制與規範。
- (四)協助本校育成企業辦理延長進駐或畢業、遷離之審查機制與規範。

五、經考量教育部受理大學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為積極塑造校園友善創業環境，激發校內師生創業之氛圍，並考量本案屬性單純且與其他單位業務之關聯性較低，擬請鈞長同意本案得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附：

-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商業技術培育園地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商業技術培育園地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 (三)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四)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 (五)附件 5：「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六)附件 6：「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草案)。
- (七)附件 7：「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八)附件 8：「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草案)。
- (九)附件 9：「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十)附件 10：「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草案)。
- (十一)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
- (十二)附件 12：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8788 號函。

決議：修正通過；增訂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之相關規定，並含設置審查委員，成員組成應包括總務、主計相關人員。

執行情形：1. 已於「進駐申請審查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並明訂審查委員委員組成需包含總務處及主計室等代表人。
2. 擬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十案】

案由：管理學院所屬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與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乙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將與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商學院所屬全球商務管理碩士及國際企業碩士簽訂雙學位合約。
- 二、本合約內容業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核可後，與英國簽訂合約，簽訂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惟雙學位中英文定義，予以釐清確認。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學程目前與國際處討論，以確認雙學位中英文一致之定義。

國際事務處：建依教務處訂定之「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辦法」釐清。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新增 105 年「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內教師參與科技部國際合作/雙邊研究計畫及提升本校教師國際合作意願，特研擬本項補助方案，期能增進本校研究聲譽及國際學術能量，擬試辦為期 1 年。
- 二、本案於學術協調會議討論後，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附件：105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

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以 6 萬元為限；其他地區以 8 萬為限。

附帶決議：獲得補助者，105 年度至少申請乙案。

執行情形：將函發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知照。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6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0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一年 (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7:1

	(註5)				
--	------	--	--	--	--

-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 期間不予 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SCI 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

主題目錄(Subject Category)所收錄期刊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的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的前百分之二十點零，得以申請補助，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七、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八、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九、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Page charge。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以本校校名撰寫學術論文，且論文必須送審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該期刊之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正式邀請函

(三) 會議日程

(四) 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五)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影本)

(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四、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六、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依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七、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八、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九、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一、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一)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二)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二、 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十三、 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已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向學校申請補助。

十四、 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每會計年度每種期刊補助一次，每次不超過 4 個基數。

十五、 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十六、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 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四)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五)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七)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九)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十)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均不得報支上述各項費用。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1個基數。

2. 美洲、澳紐地區3個基數。

3. 歐洲南美等地區4個基數。

4. 由北部順道南下1個基數。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0.5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3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四)預期成效。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六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三)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四)上列第二目、第三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五)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

- 1. 申請補助者之身分須為本校專職人員，且雙方合作計畫案須經校長核定。
- 2. 每件計畫合作案每年提供上限6個基數之國內差旅費補助，須檢據核銷。
- 3.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六)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 1. 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1個基數，核銷時檢附出勤狀況及工作內容，並經受訪單位考核；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2個基數，須檢據核銷。
- 2. 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時間，須提送原服務單位同意書。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3. 國內學人來訪研究結束後，須由受訪單位安排學術演講，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以論文發表、專題計畫合作、獲補助經費為敘述原則），送受訪單位及研發處備查。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 4.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簽約、認養姊妹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計畫、國內

學人來校研究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 合作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已執行部分之績效、預期成果)。

4.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競賽之學術重要性由學院認可，補助上限及相關附件比照全職學生申請差旅補助費(發表論文)辦理。

三、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 年 03 月 0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

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3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1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1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10人。
 -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7、8、9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 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3人。
 -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 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9人。
 -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3人。
 -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2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0.15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18位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副修修課1人以0.5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65人時，每增加1人以增加0.02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 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高中校友會輔導及經費補助原則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凝聚本校學生高中校友力量，以增進校友間聯誼，協助本校發展，培養服務情操，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高中校友會。

三、申請方式：

填具「高中校友會成立申請表」，經教務處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四、補助原則：

高中校友會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但配合參與下列第一至四項活動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工作費用及交通費報支；參與第四至六項活動之校友會，得申請活動補助費壹仟元，每一校友會每學年度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招生績效，予以調整。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至高中學校演講等活動。
- (二) 至高中學校參與該校校慶活動。
- (三) 協助接待高中學生蒞校參訪。
- (四) 參與本校院系博覽會。
- (五) 辦理校友週活動。
- (六) 辦理寒暑期營隊。

五、經費核銷：

高中校友會應於活動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教務處核定後，至遲於活動結束兩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向教務處辦理撥款及核銷，超過期限者，不予補助。

六、場地申請：

- (一) 高中校友會辦理招生相關活動，如需使用校內場地，得於活動辦理前兩週，向教務處申請免費借用地下一樓會議室場地；亦得比照本校學生社團，向學務處申請借用校內其他場地、物品及器材等。
- (二) 活動場地與器材之借用，應配合出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借用者須維護場地佈置及清潔，借用完畢應回復原狀。禁止變動原有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

毀損公物之情事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2.借用場地內均禁止吸煙，並禁止辦理外燴餐會，亦不得從事其他活動如商業、廣告行為，如有違反，概依校方規定簽請處置。

七、執行管考：

（一）近二年度曾受經費補助之高中校友會應有參與高中校友會聯席會議之義務，以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高中校友會間之聯繫，以策進指導之績效。

（二）高中校友會不得自行對外行文，如有活動需要，應經教務處同意，再依行政發文程序辦理。

八、本原則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04 學年度高中校友會一覽表

序號	校友會名稱	校友會會長	本校學生入會人數
1	中友會(中部)	楊羚會長	172
2	北友會(北部)	簡嘉賢會長	50
3	彰友會(彰化)	林琛育會長	87
4	桃友會(桃園)	涂惠茹會長	29
5	雲嘉會(雲林嘉義)	王品卿會長	38
6	南友會(南部)	朱浩銓會長	140
7	蘭友會(宜蘭)	闕侑箴會長	20
8	澎友會(澎湖)	王柏楊會長	21
9	雄友會(高雄)	盧韋丞會長	80
10	中二中(台中市)	賴信佑會長	96
11	花東會(花蓮台東)	楊曜謙會長	60
12	轉學生聯誼會(轉學生)	劉宜庭會長	94
13	竹友會(新竹)	張孝謙會長	138
總計			1,025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 年 11 月 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立法目的) 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
(停招整併) 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 (評鑑項目)
-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研習規範)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自評委員會)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第七條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7. 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由教務處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

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
審查認可
流程)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

- (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
 1.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 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
 3. 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第九條

(結果公布)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官方網站。
-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十條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一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評鑑結果
應用)

-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
(評鑑經費) 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
(立法程序) 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本校第 3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

到職：

- (一) 最高學位證書。
-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 (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
-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前項人員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二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

核發：

-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

（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八、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商業技術培育園地進駐申請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具創意發想、創新技術之團隊成立公司，設立商業技術培育園地(以下簡稱本園地)，積極協助團隊於正式成立公司前進駐本園地，並提供各項輔導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團隊進駐之審查作業，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或指派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召集審查委員評審之。審查委員之組成，得視申請案產業類別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審查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團隊權益。

第三條 審查方式與程序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審查與技術審查二個階段：

一、書面審查：由本處正式收件後進行文件查驗，再由審查委員審查其書面資料，初步評估技術、服務或產品之創新性與可行性。

二、技術審查：由本處召開進駐審查會，邀請申請進駐團隊出席及進行進駐營運規劃簡報，由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意見由本處彙整。

第四條 評審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技術、服務或產品創新性與可行性。

三、技術、服務或產品未來市場效益。

四、整體營運計畫縝密度及可應用性。

五、團隊研發能量評估。

六、未來三年財務規劃。

七、進駐需求項目。

八、對學校校務發展之助益（公司營運與學校資源連結度）。

九、設立申請公司之規劃。

十、對本校之具體回饋規劃。

第五條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團隊。

第六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必要的資料補正，全程審查時間不得逾四十五個工作天。

第七條 審查未通過團隊，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由本處進行複審。經複審後仍未獲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豐沛之研發技術能量並積極培育新創企業，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具產業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進駐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企業進駐之審查作業，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或指派副處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人擔任之，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企業權益。

第三條 審查方式與程序

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技術審查二個階段：

一、資格審查：

(一)未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由本處審查進駐申請案件之應備資料與申請資格，通過資格審查者始得進行技術審查。

(二)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申請者須符合師生創業之條件，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已退休及借調之教師）及本校學生(含本校畢業生)。

二、技術審查(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

(一) 由委員就審查項目(見本辦法第四條)進行書面審查。

(二) 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企業之簡報進行審查並作出決議，經

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進駐。

(三) 如涉及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委員以五位為原則，委員組成包含總務處、主計室之代表各一人，以及風險評估與控管、財務診斷、產業技術領域等專家。

三、如獲得創業相關補助，且經本處認定之政府政策要求必須進駐本校者，得以資格審查方式申請進駐及育成空間使用(免技術審查)。

第四條 評審項目

- 一、申請資格。
- 二、技術、服務或產品創新性與可行性。
- 三、技術、服務或產品未來市場效益。
- 四、整體營運計畫縝密度及可應用性。
- 五、團隊研發能量評估。
- 六、未來三年財務規劃。
- 七、進駐需求項目。
- 八、對本校校務發展之助益（公司營運與學校資源連結度）
- 九、對本校之具體回饋規劃。

第五條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回覆申請企業。

第六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必要的資料補正，全案審查時間不逾四十五個工作天。

第七條 審查未通過企業，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由本處進行複審。經複審後仍未獲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育成企業瞭解各項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突破營運瓶頸及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工作

一、基本輔導項目

提供育成企業以下基本輔導項目，本項所列基本輔導項目之費用，皆已包含於育成服務費用。

- (一)產學合作媒合。
- (二)商務活動與資訊支援。
- (三)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四)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五)一般性行政服務。

二、 加值輔導項目

除基本輔導項目，提供加值輔導項目：

- (一)政府計畫申請協助。
- (二)政府獎項申請協助。
- (三)專利申請協助。
- (四)商務規劃。
- (五)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六)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 (七)成果發表說明會、展示會、研討會等推廣活動。

第三條 輔導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輔導方式

每一育成企業，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指派一名人員作為該育成企業之服務窗口，基本輔導項目與增值輔導項目皆透過服務窗口執行，或由服務窗口轉交專業領域人員執行。

二、申請程序

育成企業以口頭或書面向服務窗口提出輔導需求，由本處窗口提供服務。

第四條 回饋機制

一、育成企業接受輔導與協助，應提出具體之回饋。

二、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經本處與育成企業同意後，簽定回饋條款。

三、育成企業實際執行回饋之情形，將列入評估育成企業考核之項目參考。

四、獲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者，需以公司淨利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回饋至本校校務基金，相關回饋年限及額度，由本校權責管理單位與育成企業協議之。

第五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

一、本辦法中公共設施包含本處會議室、會客室、討論區、休憩區，以及其他本處之公共空間。

二、本辦法中公共設備，本處保有調整借用設備清單之權利，每月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與設備報廢情況作調整，並公告廠商週知。

三、育成企業於使用公共空間與設備時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

償及修護之責任。

第六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借用方式

一、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採預約登記制，育成企業至多預約十四天內之使用日期。

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並於使用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公共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依育成企業登記先後順序為準，必要時再由本處管理人員進行協調。

二、設備借用

本處設備至多於借用日期前兩天進行預約。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設備使用完畢後，育成企業將借用設備歸還本處，經管理人員清點借用設備物件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

第七條 內部管理

一、門禁制度

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處，並遵守本處各項門禁規定。

二、培育空間管理

（一）育成企業於進駐時，與本處管理人員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育成企業負責保管。育成企業於遷離時預完成點交確認無誤，若有損壞及數量不符需依物品實際價格賠償。

（二）本處培育室配置之辦公設備，按照本處實際庫存數量與育成企業進駐人數比例提供，本處並保有最後分配之權利，詳細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育成企業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需經本處

同意後始能進行，並需於遷離時回復原狀，有關變更之施工費用由育成企業自行負擔。

第八條 考核機制

育成企業進駐每屆滿一年，將結合延長進駐評估進行定期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執行育成輔導工作之依據。

第九條 考核程序

一、考核評議項目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育成企業通過定期考核，將併入延長進駐審核結果，通知育成企業。

三、若育成企業未通過考核，得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未獲通過者，將依照「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遷離)辦法」進行離駐相關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公平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之育成企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兩個月內向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一、企業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

二、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

三、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屆滿三年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條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兩年。

第四條 申請企業應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審查，本處得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第五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補正案件，全案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運用有效性，協助本校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育成企業與外部資源進行橋接，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畢業：

一、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不申請延長進駐者，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前兩個月提出畢業申請。

二、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三、進駐時間已逾合約所訂進駐期間之三分之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人力規模擴充至每單位空間超過十人(含)以上。

(二)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三) 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四) 其他特殊原因。

四、發生重大事件。

第三條 畢業程序

一、申請企業應提出畢業結案報告書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畢業資格審

查，必要時本處得視需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二、審查結果於處長核定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並與申請企業簽訂畢業同意書。

三、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畢業同意書所載之畢業日期。

四、育成企業應於育成畢業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

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五條 育成企業若有下列情形，本處得經本校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企業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各項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二、育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營運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六、未能配合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

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

未通過定期考核或申覆後未獲通過者。

八、其他重大情事。

第六條 遷離程序

一、育成企業於服務合約書訂定之進駐期間內遷離，應於兩個月前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若企業涉及重大情事或未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者，由本校寄發正式遷離通知公文，遷離日期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

二、育成企業應於遷離日期內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遷離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七條 育成企業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遷離程序，應負擔本校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下次行政會議(第 9 次)將辦理「擴大行政會議」，除原行政會議主管成員外，並邀請院系所中心主管一同出席與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會議。另各行政單位之工作報告應與學術單位事務相關，並能適時提供年度彙整分析、比較說明等資訊予學術單位參考。 (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秘書室：業已於 12/3 寄發開會通知予與會主管及各單位，惠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各單位亦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編製議程。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已於主管會議轉達，請各系所主管參加。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已再發 mail 通知，並於主管會議轉知主管。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已轉知各級主管踴躍出席會議。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準時出席與會。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	爾來本校登革熱通報案例有增加趨勢，發生地點大都以學生宿舍區為主，請學務處務負責通報連繫彙整、監督管理之責任；總務處負責場域之消毒噴藥及防治會議召集，各權責單位須嚴守把關，分工合作，杜絕病媒蚊發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1. 依據本校傳染病（含登革熱）通報流程進行疫情調查，並通知生輔組、總務處及系所有關登革熱消毒地點。 2. 體衛組以多元化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需知，如體衛組網頁、體衛組臉書、電子郵件、海報和紅布條等。 3. 持續追蹤並關懷感染學生身體狀況。 4. 已感染尚未康復或發病期六天之內之學生，如無須住院治療者，生輔組告知家長及學生返家休養自主健康管理。 5. 如特殊情形需在校修養者，提供蚊帳並連繫，請秘書室協助提供安排活動中心住宿部寢室暫時隔離休養。 6. 宿舍區配合總務處加強噴藥消毒外，持續做好環境清潔預防病媒蚊孳生，以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總務處：本校全面預防性噴藥 4 次、重點區加強噴藥 10 次、高雄市衛生局協助噴藥 5 次。另外，本處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8 次、擴大防疫會議 7 次、緊急防疫會議 1 次。本處將指示持續加強場域之消毒噴藥及定期召開防治會議，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持續要求負責人員確實進行孳生源清除作業。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防治作業，落實每週自我檢查工作。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將持續督導相關業務單位嚴加杜絕病媒蚊孳生。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業已依防治工作之分工進行場館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事宜。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3	日前媒體報導本校學生因貪圖方便，在校園內騎乘座機車不戴安全帽的情形，日趨頻繁嚴重，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主導，總務處車管會協助)務必加以重視，研議可行作法詳加勸導，加強配合取締，並宣導遵守交通規範，保障安全，防範未然，避免車禍意外事件再重演發生，另外，請各單位導師能主動加入宣導行列。 (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學院)	學生事務處：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10:00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之推動方案： 1. 學生無辦理校內機車車證者及有阻礙道路交通(違規停放機車)車管會將加強拖吊。 2. 在前後校門出入口，車管會與校警隊將加強學生車證管制查察。 3. 配合重點及連續假日前夕，辦理校內路口交通安全違規勸導登記，防範學生交通違規。 4. 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取締與告發學生騎車違規與未戴安全帽。 5. 在新生入學活動-運用家長座談會等集會時機強化交通安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全宣導，請與會家長敦促子弟遵守騎車須戴安全帽。 6. 設計活潑生動、多色彩布條，吸引學生目光進而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7. 藉由車禍意外事件統計數據，發放交通安全通報，提醒各系所了解事件狀況並協同防範學生肇生車禍。 8. 「校安事件」所列載發生交通事故案件之肇事當事同學，由處理事件執勤教官以簡訊或電話通報其家長。 9. 有屢犯不戴安全帽及不聽攔勸違規之學生，須參加每學期舉辦之交通安全再教育講習。 10. 運用校內重大節慶(如校慶活動)設置宣導攤位，邀請學生簽署「學生安全駕駛個人公約」。 總務處：將配合學務處適時勸導不戴安全帽的學生。 環安中心：將配合學務處製作各項交通號誌與指標。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轉請各系所提醒導師協助宣導。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將轉請各單位導師協助宣導。
4	「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第九次聯誼會報，預定於 12 月 16 日(三)下午在文藻外語大學舉行，本校提出兩案，屆時請社科院及電子商務中心派員列席說明。(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電子商務中心、秘書室)	社會科學院：將由院長列席說明。 電子商務中心：已於 12/16(三)下午 2 點半出席參加在文藻外語大學至善樓 16 樓多功能展示廳召開的「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第九次聯誼會報，並進行簡報。 秘書室：由校長與社科院張其祿院長、電子商務中心吳仁和教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授一同出席與會。
5	ivoter 與柯文哲市長簽署合作備忘錄議題立場測驗結果上線記者會，將於 12 月 19 日(六)下午在本校召開，請相關單位就當天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週遭交通疏導、環境清潔等事先做好規劃。(辦理單位：政治所、政經系、秘書室、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政治所：遵照辦理。 政經系：遵照辦理。 秘書室：業已於 12/10 寄發「ivoter 與柯文哲市長簽署合作備忘錄議題立場測驗結果上線記者會」活動協調會議開會通知，並配合協助活動當天相關事宜，另校友服務中心會負責西子樓環境清潔與秩序維護。 總務處：本處已依主辦單位指示協助辦理，另當天將派員配合現場秩序維護、交通管制、環境清潔等工作。 環安中心：將配合疏導交通，維護停車秩序。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將依據 12 月 16 日工作協調會議內容，協助辦理。
6	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晚會將於明年 1 月 13 日（三）舉辦，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轉知中心教職員工參與。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將出席晚會活動。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總務處：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7	有關學習型兼任助理支領報酬所得歸戶乙事，自明年(105)起除無對價關係，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如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為 00 免稅所得外，原則均以 50 薪資所得歸戶。並請學務處協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之認定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已積極與學務處及圖資處協調處理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在「各類所得管理系統」增加所得名稱，俟完成後，將正式函文各單位周知。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8	考量國際碩、博士生修課之規定，請國際處盤查各院系所全英課程開課情形，及研議國際碩、博士生跨院彈性修課之可性作為。(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院)	教務處：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授課開課數為 166 門（碩博士班 114 門），相關課程資料已提供國際處。 2. 本校外籍學生選課規定與本地學生相同，於選課階段均可自行修習外院、系課程。 3. 建請各院、系、所針對類似課程進行整合，建立彈性認定跨院系修課抵免之機制，以利所屬學生修課。 國際事務處： 1. 業管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已提供各院系所全英課程開課情形如附件。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 有關國際碩、博士生修課係比照本地生，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選修課程。目前並無不可跨院彈性修課規定，若涉學分抵免問題，建依教務處及各院系所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9	有關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收集，應先採重點式項目指標呈現(如招生、教學成效、學雜費調漲等)，進行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各單位窗口提供之資料數據務必具有一致性與正確性。(辦理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依指示，本室將先採重點式項目指標呈現(如招生、教學成效、學雜費調漲等)，進行相關數據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並擇期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出席討論提供資料數據務事宜。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全力支持推動校務研究資料蒐集相關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校務研究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務處：本處目前已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蒐集與資料庫建置，後續將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所需之數據資料。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配合提供所需之數據資料。
10	因應優先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政策，請各單位配合提供工讀生職缺，並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並將相關甄選資料送人事室，以備勞工局查核。（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人事室：請各單位配合提供工讀生職缺，並公告於本校「學務綜合資訊平台」以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考。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轉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持續督導相關業務單位妥善處理兼任助理相關作業。 教務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各單位職缺目前已額滿，若後續有空缺將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8 名(總量內含)，其中音樂系 5 名、資工系 3 名，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 11 月 25 日結束報名，計資工系 10 名、音樂系 37 人報名符合報考資格，本項招生預計 12 月 28 日放榜。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首次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受理報名，各試務作業將由各學系比照碩士班甄試方式辦理，本次計二年級 8 個學系擬招收 31 名(缺額 50 名)、三年級 5 個學系擬招收 18 名(缺額 75 名)，預計 105 年 1 月 15 日放榜。
- 三、本校「招生規定」配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頒布修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同等學力資格、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招生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生聯合招生」等相關事項修訂案，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0359 號核定在案，相關條文業已於本校首頁／教務處／招生網頁法規更新。

【註冊組】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人數，業依教育部規

定日期(10 月 15 日)統計完畢，全校在校生總人數 9,312 人 (103 學年度同學期 9,344 人)；在籍生總人數 10,116 人 (103 學年度同學期 10,070 人)；外籍生總人數 483 人，較 103 學年度同學期 429 人增加 54 人。相關統計如下表：

(一)學制別在校人數

學制	102		103		104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學士班	4,577	4,483	4,655	4,529	4,681
碩士班	2,948	2,761	2,923	2,703	2,917
碩專班	849	817	858	813	862
博士班	962	893	908	858	852
合計	9,336	8,954	9,344	8,903	9,312

(二)學制別在籍人數 (含休學人數)

學制	102		103		104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學士班	4,678	4,579	4,739	4,634	4,809
碩士班	3,238	3,037	3,221	2,992	3,240
碩專班	994	952	1,021	949	1,035
博士班	1,176	1,092	1,089	1,021	1,032
合計	10,086	9,660	10,070	9,596	10,116

(三)外籍生人數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外籍生	177	188	210
僑生	163	198	218
陸生	38	43	55
合計	378	429	483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畢生人數 234 人，延畢生比率為 18.04% (103 學年度同學期為 202 人，

15.59%)。延畢生中以出國交換比例較高，本學期因跨領域學習（輔系、整合學程及雙主修）之人數亦有增加，相關統計見下表：

學習型態	1031 人數	1041 人數	1041 百分比
交換生	28	27	11.54%
教育學程	11	11	4.7%
輔系	1	6	2.56%
整合學程	9	17	7.26%
雙主修	2	6	2.56%
其他	151	167	71.37%
合計	202	234	

【課務組】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施測：

- (一)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進行紙本施測。
- (二) 請各系所於 12 月 11 日前完成教學意見調查資料網路填報作業。填報網址為：教務處首頁>卓越教學>管理者(http://ctdr.nsysu.edu.tw/CTDR2008/ma_login.html)，並請列印課程報表送本處課務組，俾利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標籤之製作。
- (三) 課務組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 2 梯次之教學意見調查訪員訓練。
- (四) 請各系所於所有課程調查結束後，彙整教學意見調查表，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回本處課務組進行讀卡作業。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上網開設課程作業：

- (一) 下學期各類課程開課，本組已函文各院、系

所、學程、中心知照，請於 104 年 12 月 7~18 日至本校教務處網路開課系統 (http://selcrs.nsysu.edu.tw/open_crs/) 進行作業。

(二) 各系所課程登錄完成後，請於網頁點選「列印課表」及列印「系所課程時數鐘點確認表」，加蓋院長及系所主管章戳後，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送教務處課務組。

(三) 課程教學大綱擬自 105 年 1 月 5 日中午 13 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預訂 105 年 2 月 2 日）上網完成登錄。

【教學發展中心】

八、有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4 年度第 3 次經費管控會議將於 12 月 16 日召開，本中心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卓越教學小組第 34 次會議中向各委員報告經費執行現況，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寄送卓越教學計畫經費執行率追蹤調查表予各學院，以落實經費執行管考。請各學院確認相關經費均可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並於 12 月 10 日前將填寫完畢之上述調查表擲回本中心，以利提會報告。

九、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辦理之「學術倫理講座研習會」活動成果如下表。

學院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管理學院	10 月 22 日(四) 12:10-14:00	「從資訊倫理談學術與研究倫理」	林杏子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管院 4069 室	34 人	91.54%
社會科學院	11 月 25 日(三)	「愛的代價~談研究者的誠」	林瑞珠院長 台灣科技大	社科院	25 人	100%

學院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2:00-14:00	信」	學智慧財產 學院	4001 室		

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1 月 24 日 (二) 14:00-15:00 (13:40 開始 報到)	系所自我評鑑機制 與運作-以國立清華 大學為例	祝若穎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評鑑中心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 室	56 人	87.50%

十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併辦理之研習會講座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2 月 18 日 (五)中午 12 : 00-14 : 00	「做中學的 通識環境教 育」	林青蓉副教授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通識教育中 心綜合大樓 四樓 通 GE4020 室	本校全體教職 員生；請至 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goo.gl/1fduS0) 報 名。

【高東屏區域發展中心】

十二、為促進本期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執行成效，協助各夥伴學校執行主軸分項計畫，本中心業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與 11 月 27 日前往高雄醫學大學與義守大學分享本期「學科能力認知診斷測驗」運用規劃，以利兩校著手開發「基礎生物學」與「電子學」題庫。

十三、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全國夏季學院」，本中心已發函調查各夥伴學校參與及開課意願，以利執行後續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12/2)：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870 篇(去年同期:891 篇)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94,821 次(去年同期 80,180, 成長 18%)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83(去年同期 72, 成長 15%)

榮譽獎項

- 一、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2016 年科技部(第十屆)「杜聰明獎」提名	研發處葉靜怡(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2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	研發處周美燕(分機:2605)	105 年 2 月 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3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	研發處周美燕(分機:2605)	105 年 2 月 16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4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年輕研究創新獎	研發處周美燕(分機:2605)	105 年 2 月 16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5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講座」及「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周美燕(分機:2605)	104年12月31日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含部份紙本資料寄達該會)

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召開複審會議。
- 二、臺綜大系統：本校光電系 魏嘉建 副教授、生科系

陳俊霖 助理教授、海科系 雷漢杰 研究員 3 位榮獲 104 年「年輕學者創新選拔」獎，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召開之執行委員暨行政單位工作圈聯席會議接受表揚。



- 三、**中山-高榮醫院**：本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已獲榮總召開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俟接獲榮總正式公文通知後，辦理本校配合款後續分配事宜。
- 四、**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刻正進行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 初審；另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8 日 拜訪高大學術副校長及研發長，就如何加強兩校學術合作之面向進行討論。
- 五、**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持續受理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收件。
- 六、**中山-澎湖縣政府**：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進行策略聯盟合約簽署儀式並座談交流，敬邀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主管出席，共襄盛舉。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

(一)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人 文學及社會

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等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教師於104年12月28日（一）下午5時前至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本校所提科技部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共計16件），經科技部再審議，結果仍維持原議，已轉知申請教師可至該部網站查閱審查意見。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教育部業於104年12月1日來函通知104年度第3期經費撥付事宜，本校104年第3期補助經費新臺幣9千萬元，已報部請撥。

(二)頂大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2016年赴國外哈佛、柏克萊、麻省理工學院及倫敦等4所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案，業於104年12月3日(四)召開審查會議，通過推薦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曉筠副教授及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王紹蓉助理教授計兩位老師申請出國案。

(三)本校訂於104年12月18日(五)於國研大樓華立廳舉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11月11日函發開會通知，敬請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一、二級學術主管、各研究中心主持人控留時間撥冗與會，會議議程如附件一。當日出席校外委員共計12位，名單如下表。

委員 領域	姓 名	現 職	備註
文管社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劉維琪	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	出席委員
	黃天牧(上午)	金管會副主委	出席委員
理工	陳力俊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翁政義	成功大學榮譽教授	出席委員
	劉兆漢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宋志育	中鋼公司董事長	出席委員
生醫	王惠鈞(上午)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出席委員
海洋	邵廣昭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出席委員
	廖一久	中央研究院院士	出席委員
	黃煌輝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出席委員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2016 年科技部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2016 年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4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3	2016 年科技部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臺俄雙邊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科技政策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畫書紙本送本處彙辦
6	科計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將計畫構想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辦
7	科技部「105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構想書獲通過計 1 案，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計畫書申請
8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05 年度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第 80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午前 截止收件 (計 22 件通過)
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申請資料送本處 (申請案 1 件，目前正由 外審委員進行審查中)

二、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計有 49 件申請案，已於 1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通過 43 件(論文發表補助費 1 件、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 4 件、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 25 件、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費 8 件、學術交流補助費 2 件、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補助 1 件、舉辦學術競賽補助 2 件)，總核定校補助金額為 167 萬 9,000 元整。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校務發展諮詢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五)

地點：本校國際研究大樓華立廳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參與人員
10:00~10:15 (15 分鐘)	相見歡 校長致歡迎詞	國研大樓 華立廳	全體與會人員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到達會場)
10:15~11:55 (100 分鐘)	<u>校務概況簡報 (40 分鐘)</u> <u>意見交流 (60 分鐘)</u>	國研大樓 華立廳	1. 主持人：校長 2. 出席者： 講座教授 一級學術主管 二級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主管 一級中心主任 頂大中心主持人
11:55~12:10	合影、休息(15 分鐘)		
12:10~13:40	餐敘(90 分鐘)	自助式餐敘	同上
13:40~13:50	休息(10 分鐘)		
13:50~14:50 (60 分鐘)	<u>分組討論 (60 分鐘)</u> 1. 人文社會組： (主持人：管理學院 李清潭院長) 2. 自然工程組： (主持人：理學院 周雄院長 工學院 王朝欽院長) 3. 生醫海洋組： (主持人：海科院 陳宏遠院長)	人文社會組： 國研大樓 5F -5010 會議室 自然工程組： 國研大樓 5F -5011 會議室 生醫海洋組： 國研大樓 5F -5034 會議室	1.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到達 會場 2. 各組主持人簡報 10 分鐘 3. 參與人員： 人文社會組： 文、管、社學院系所主管 自然工程組： 理、工學院系所主管 生醫海洋組： 理、海科院系所主管
14:50~15:10	休息(20 分鐘)		
15:10~16:00 (50 分鐘)	綜合座談	國研大樓 華立廳	1. 主持人：校長 2. 出席者： 講座教授 一級學術主管 二級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主管 一級中心主任 頂大中心主持人
16:00	圓滿結束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

(一) 特教宣導~「框框外的人生-妥瑞氏症之認識與相處之道」：

1. 活動說明：藉由本活動讓與會師生認識何謂妥瑞氏症，以及宣導關於妥瑞氏症的各項相關議題。本場次活動邀請目前就讀本校社會學研究所的曾柏穎同學，分享與妥瑞氏症搏鬥的生命歷程及淬鍊中所練就的經歷；期能對聽眾激發正向的生命熱情。
2. 活動日期：104/11/25（三）。
3. 活動時間：12：00~14：00
4. 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5. 參加人數：共 83 人。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希望天使第二次檢討會：

1. 活動日期：104/11/25（三）。
2. 活動時間：12：00~13：30
3. 活動人數：共 18 人。



二、 職涯輔導：

(一) 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1. 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調查：

(1) 填寫對象：102 學年度畢業生。

(2) 填答回收率：82%。

2. 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流向問卷調查：

(1) 填寫對象：100 學年度畢業生。

(2) 填答回收率：78%。

(二) 2015 年求職錦囊講座：

1. 座談內容：

(1) 錦囊一：職涯探索。

(2) 錦囊二：履歷面試技巧。

(3) 錦囊三：校外實習。

2. 時間：104 年 10 月~11 月。

3. 合作系所：中文系、公事所、亞太所、政經系、海資系、海科系、財管系、資管系、資工系、機電系、環工所、醫科所。

4. 場次：共 11 場。

5. 參加人數：共 555 位學生參加。



三、 諮商輔導~藝術創作自我探索工作室：

(一) 招募對象：本校在校生。

(二) 活動地點：雨樹藝文空間（L 棟團體室）。

- (三) 活動時間：18：30~20：30
- (四) 活動場次：
1. 10/19（一）假面真性情。
 2. 10/26（一）纏繞解憂帖。
 3. 11/02（一）麻煩雕像。
 4. 11/23（一）身體盔甲。
 5. 11/30（一）未來地圖。
- (五) 團體帶領者：林佳儀 輔導老師。
- (六) 參加人數：共 46 位學生參與。



四、導師業務：

- (一) 導師知能研習~網路成癮的成因與輔導策略：
1. 日期：104/11/26（四）。
 2. 時間：12：00~14：00
 3.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講師：王智弘老師。
 5. 參加人數：85 人。



- (二) 全校導師會議：
1. 日期：104/12/9（三）。
 2. 時間：16：00~17：30
 3. 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4. 議程：

時間	主題及講者
15：50~16：10	報到及茶敘時間
16：10~16：15	主席致詞
16：15~17：00	主題：如何陪伴學生面對情感挫折 講師：王大維老師（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17：00~17：15	主題：各院導師會議追蹤事項回應 報告者：葉淑娟學務長
17：15~17：30	綜合座談
17：30	散會

五、社團活動：

（一）魔揚皇室聯合音樂會：

1. 活動日期：104/12/2（三）。
2. 活動時間：18：20 進場；19：00 開始。
3.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演藝廳。

（二）迴馨社第 69 屆哈哈營：

1. 活動日期：104/12/12（六）~12/13（日）。
2. 活動地點：高雄市龍華國小。

六、正興城灣盃第一次籌委會：

- （一）會議日期：104/12/18（五）。
- （二）會議時間：14：00
- （三）會議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 （四）討論事項：105 年正興城灣盃辦理日期。
- （五）參加人員：請處本部長官撥冗前往與會外，另由課外組及體衛組派員參加。

七、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一) 鼓山國小實施拒菸反毒宣導：

1. 活動時間：104/11/16（一）。
2.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約 450 人。



(二) 忠孝國小實施拒菸反毒宣導：

1. 活動時間：104/11/18（三）。
2.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約 320 人。



(三) 哈瑪星鼓山渡船頭以問卷及資料：

1. 活動時間：104/11/22（日）。
2. 活動地點：哈瑪星鼓山渡船頭。
3. 活動內容：以問卷及宣導資料，宣導認識新興毒品及危害，邀請社區民眾及遊客共同來為建立反毒社會盡一份心力。
4. 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



八、品德教育深耕與推展有品青年系列活動~有品青年

從愛與關懷做起暨法治教育~監所參訪活動：

- (一) 活動目的及內容：透過法務部高雄監獄監獄參訪的方式，使參加師生了解監所作業及教化對社會治安的作用與犯罪預防的重要，從而建立起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
- (二) 活動日期：104/11/25 (三)。
- (三) 活動時間：9：00~11：30
- (四) 活動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 (五) 參加人數：高雄醫學大學及校內教職員工生計80人。



九、體育競賽~104學年度新生盃各項運動競賽：

- (一) 運動競賽辦理項目：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射箭、田徑、游泳、網球、足球、獨木舟共計10項競賽。
- (二) 參賽人數：共計1,575人次。



十、體育場館維修~棒壘球場修繕工程：

- (一) 修繕完成日期：104/11/24 (二)。
- (二) 修繕範圍：紅土區、投手丘、投手牛棚（目前尚剩下因颱風吹垮的圍籬需另案重新製作）。
- (三) 業已開放供本校師生運動，並作為 104 年大專棒球聯賽之南區練習場地。
- (四) 修繕前後照片：

1. 修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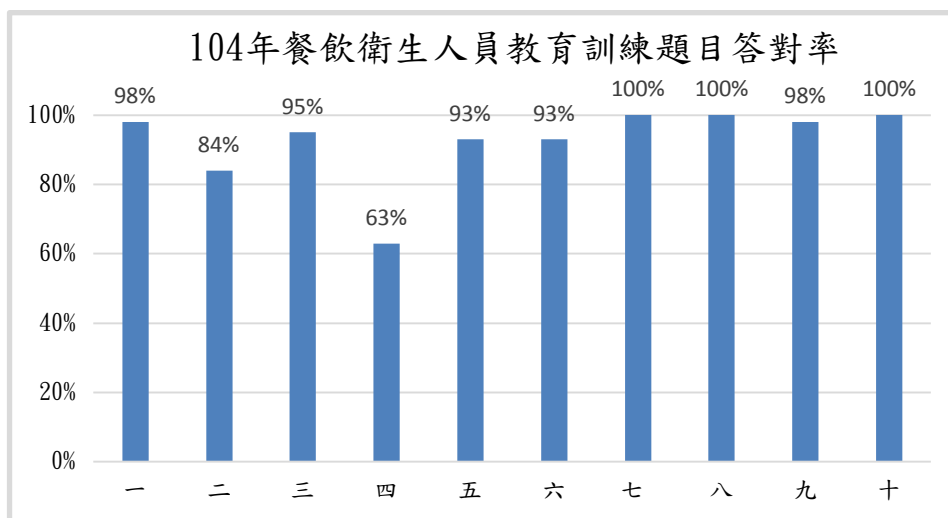
2. 修繕後：



十一、餐飲衛生活動：

(一) 餐廳業者衛生講習~食品微生物：

1. 時間：104/11/13（五）。
2.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講師：長庚大學葉怡巖助理教授。
4. 內容：透過生活化的講課方式，讓餐廳業者更能夠了解食品風險與預防方式，以期業者自主管理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課後立即測驗，答錯較多的題目立即更正，再次講解。



(二) 104 學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自主衛生管理評鑑：

本次參加評鑑餐廳米羅餐廳、海景餐廳、威爾希斯咖啡廳。



十二、 104/105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一) 檢查地點：義大醫院。
- (二) 檢查時間：104/11/30~105/5/31。
- (三) 預約檢查時間：
 - 1. 請先上網登錄，無法受理現場報名。
 - 2. 開放預約時間：104/11/26（四）起。
 - 3. 預約登錄注意事項：
 - (1) 最晚需於檢查日前 4 天完成預約：一般健康檢查者。
 - (2) 最晚需於檢查日前 5 天完成預約：加選影像學檢查者（電腦斷層、磁振造影）。
 - (3) 最晚需於檢查日前 10 天完成預約：加選胃、腸鏡檢查者。
- (四) 檢查前注意事項：需至本校體育與衛生保組（活動中心 1 樓）領取糞便收集盒及健康檢查需知。
- (五) 相關健檢訊息放於學務處首頁，網站連結如下：
http://140.117.147.234//SMMS/staff/staff_index/index.php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最新疫情：12/1 全台確診病例 39,350 例(死亡 184 人);台南市 22,648 例(死亡 112 人);高雄市 15,930 例(死亡 70 人)。

(二) 本校自行全面及重點區域噴藥(採環保用藥並交替使用)

1. 全面性噴藥：

序號	日期	地點
1	9/5(六)	宿舍區
	9/6(日)	行政區、教學區
2	10/9(五)	宿舍區
	10/10-11(六、日)	行政區、教學區
3	11/6(五)	運動場區
	11/8(日)	宿舍區
	11/14(六)	行政區、教學區

2. 重點區域噴藥：

序號	日期	地點	備註
1	9/9(三)	幼兒園	發現子孓
2	9/14(一)	乙棟宿舍	里長建議
3	9/17(四)	仁武校區	預防性
4	10/27(二)	社科院、翠亨 H 棟	病例
5	10/29(五)	圖資大樓 1-4 與 B1-2、大排溝	病例
6	11/5(四)	社科院、海科院、大排溝	重點區

(三)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檢查小組每兩週進行分組分區巡檢

(四) 8-9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8/25 起各單位每週至少完成 1 次進行室內外環境自主檢查
2. 8/27 採購藥劑 5,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3. 9/4~9/6 開學前進行本學年度第 1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4. 9/8 劃分責任區及明定各區域檢查人員名單
5. 9/9 起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成立 4 個檢查小組每兩週進行檢查
6. 9/14 荷花池放入 1,000 隻孔雀魚吃食孑孓
7. 9/15 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會議(衛生局講師)(110 人參加)
8. 9/24 協助各單位將水塔積水排除以及發包拆除廢棄水塔
9. 9/24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製作防治登革熱雙語海報(250 份)
10. 9/25 教育部督學來學校巡視檢查本校登革熱執行情形
11. 9/29 颱風過後第 1 天，要求各單位立即清除積水

(五) 10-11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持續每週定期召開登革熱防疫會議
2. 各單位持續每週至少完成 1 次室內外環境檢查
3.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持續編組進行隨機巡檢
4. 除例行性經費外，再爭取登革熱防治專案經費 60 萬元
5. 104 年度預計共投入 100 萬元之防治經費
6. 10/1 針對學生宿舍特定區域噴藥
7. 10/2 召開第 5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

8. 10/3 第 2 次採購藥劑 5,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9. 10/4 協助全校各單位拆除頂樓廢棄之冷卻水塔
10. 10/8 前完成阻塞水溝之疏通
11. 10/9~11 進行本學年度第 2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12. 10 月中旬完成全校數百個樹洞之積水清除及填補
13. 持續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之訊息
14. 10/22 海工館 1-4 樓、翠亨 B 棟 1-3、L 棟 4-6 樓(通報後衛生所第三天噴藥)
15. 10/27 社科院及翠亨 H 棟(通報後隔天本校自行噴藥)
16. 11/6-14 進行本學年度第 3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二、營繕業務：

(一) 國研暨海五期工程公共藝術啟用：

本校首設公共藝術，已於 11 月 25 正式啟用，完成「交流態」啟用及「太陽從西邊出來」點燈，未來可望成為藝文新地標。

(二) 海科院實驗大樓昇降設備新設工程：

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決標，1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建照，11 月 12 日完工。原發包工程費 400 萬元，第 1 次變更設計追加 63 萬元，變更後總工程費 463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目前依約辦理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含電梯使用許可證明)等相關作業。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郵件管理：

掛號郵件處理件數為 41,911 件，郵資總支出新

台幣 15 萬元。

(二)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三) 文書處理：

1.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收發文總數： 21,498 件

2. 文書業務講習

本年度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講習」31 場團體班教育訓練及 44 個時段主管 1 對 1 協助上線課程，推動本校公文電子化。

(四) 檔案管理

保管檔案合計數量：359,574 件（68 至 104 年 11 月）。

(五) 執行電子化公文簽核系統

1. 執行節能減紙之方案電子公文部分，本校總務處與圖資處合作完成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從本年初進行系統招標、決標、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全面線上簽核，至 11 月 30 日止總公文數 5,779 件，線上簽核件數 5,470 件，紙本簽核件數 309 件。全校線上簽核比率 94.65%，提升行政效率及達到節能減紙之目標。

2. 上述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案各階段已依契約如期執行完成，系統上線經試運作依本校實際操作需求微調，並於 11 月 26 日進行第三階段分段驗收，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全案驗收。

四、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133	\$131,732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38	\$114,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5 項	374	\$2,258,86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7 項	421	\$711,800	143	\$385,200	288	\$974,962
捐贈收入	1 項	13	\$149,500	85	\$927,676	1	\$33
推廣教育收入	101 項	2144	\$27,991,633	66	\$818,065	0	\$0
推廣教育保證金	1 項	31	\$310,000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 項	237	\$2,134,684	4	\$17,643	0	\$0
雜項收入	15 項	1085	\$1,614,397	85	\$262,45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4 項	0	\$0	471	\$640,530	0	\$0
總計	158 項	4,476	\$35,416,606	856	\$3,082,164	289	\$974,995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10 月平均匯率 32.727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10,680	\$848,528,445	\$807,598,572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3,403,037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5,048	\$182,356,346	\$180,257,545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40,313
各類所得	90,922	\$846,560,695	\$541,140,427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5,809,397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34,160	\$4,553,086,088	\$0	\$0
合計	140,810	\$6,430,531,574	\$1,528,996,544	\$29,352,747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11/30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882	29%	101,880,482
自動櫃員機	1,054	8%	20,539,189
郵局	1,573	12%	35,407,111
超商	5,495	41%	88,715,157
台銀各分行及 網路銀行	1,437	10%	38,257,069
合計	13,441	100%	284,799,008

五、環安中心業務：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於104年11月14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3F演藝廳，辦理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對象為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生。當日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鼓山分隊、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實驗場所消防、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化學品管制等課程訓練，並安排有獎徵答活動，共415人參加。

(二)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處理及水質檢測

1. 本校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於104年11月17日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業者進行污泥清運、處理作業(約5年清運一次，本次清除量約0.8頓)。
2. 104年10月21日委由環保署認證之檢測公司進行污水廠原水、出流水水質檢測，共檢測9項水質項目，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

(三)柴山大道(武嶺宿舍至文學院間)兩側植栽修剪

柴山大道自通路起兩側植栽甚少修剪，以致枝葉繁生，除影響行車安全外，突生之枝條亦會造成車體外觀之損傷。本次修剪範圍為高度六米以下及道路兩側標線外枝條修剪，以利人車之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58	3	161
參與教師人數	88	11	99
總經費(萬元)	12,031	132	12,163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8.76%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0.6 %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5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89	25	114
參與教師人數	59	19	78
總經費(萬元)	12,758	1,358	14,116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6.24%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8.76%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21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16 件
目標達成率	123.4%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69.54 %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5 件 (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9 人
總經費	7,81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81.66%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89.66 %	
洽談中技轉案： 5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1 家
目標達成率	100%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持平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無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81	28	109
參與教師人數	68	30	82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2,827	1,490	4,317
目標達成率： 95.9%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3.4 %			
洽談中開班案： 5 案			

三、中山樂齡大學~~開課囉!!

本校樂齡大學計畫於 11 月 16 日開始上課，本期有獅子會會長、前關務署副署長、駐東南亞廠務副總…等重量級學員，對本校所提供的課程評價很高，經由口耳相傳最後計 **60 位樂齡長者報名上課，超出預期目標。**

期透過長者學習市場的扎根，打響本校終身學習招牌，並培養市民至本校上課的習慣，拓展後續招生來源。



中山樂齡大學，熱情開課囉

四、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本校創業中心於 11 月 21 日、22 日帶領 6 組貨櫃團隊至科工館參與【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展出，2 天吸引近千人參觀貨櫃創業團隊之產品，後續創業團隊「六藝木船」正洽談推廣木船計畫。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六藝木船與高雄市教育局長合影

五、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完成簽約(1,800 萬元)**

本處偕同光電系教授至合作廠商與該公司高階主管協商，雙方共同執行價創計畫之權利義務。在保障本校及教師權利並符合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找出雙方折衷空間，順利於簽約期限前完成簽約。

六、本處業務推廣活動

(一)葡萄酒初探暨推廣教育經驗分享會

本活動邀請品酒界的業師及本校推廣教育 2 位典範教師前來分享，旁徵博引與會者的生活品味與葡萄酒的骨幹基底，並藉機拓展推廣教育開課規劃理念，**限額 25 位**，

共有 35 位教職員生參與，其中有 10 位老師參加，引起廣大迴響。



推廣教育說明經驗分享暨葡萄酒初探課程

(二)校友早餐會推廣活動

本處於 11 月 29 日派員參與本校校友早餐會，與本校歷屆學長姐及眾多企業之高階主管增加互動。後續**規劃定期參與其聯誼活動**，藉以熟悉認識更多企業主管，另評估未來與校友會合辦聯誼活動之可能性，**增加俱樂部會員基數及產學合作機會**。

(三)外文系產學合作說明討論會

本處於 12 月 1 日與外文系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說明及討論會，討論外文系未來產學合作模式，如以企業委訓、人才培育、翻譯等方向開始執行，擴大合作方向。另有教師建議修訂本校升等計分辦法，期能提升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意願。

七、計畫徵求或獎項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5 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	至 12 月 22 日(二) 下午 6 時止	- 補助比率及經費如下所示： (一)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 50 萬元。 (三)補助預算總額為 450 萬元。 - 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 3 件為限。
二	科技部工程司「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	12 月 25 日(五) 中午 12 時止	- 本計畫應用範疇涵蓋醫療與健康照護、智慧汽車、物聯網及前瞻電子設計相關技術。 - 計畫著重與產業界之合作，申請人須另有

	究專案計畫」		相對應之業界合作計畫。
三	第七屆「有庠科技發明獎」	至 12 月 31 日(四)止	獎項類別:<u>奈米科技</u>、<u>資通訊科技</u>、<u>光電科技</u>、<u>生技醫藥</u> 及 <u>綠色科技</u> 等五項類別。 獎勵補助:評選後各類別各取 1 件(可從缺),得獎人可獲贈中英文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報名方式:採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敬請填具聲明書及同意書,於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簽章並送至本處彙辦。 (http://yzhsu.feg.com.tw/tw/register/index.aspx)
四	105 年度南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日)止	為推動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鼓勵廠商個別或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進行關鍵技術研究,每件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
五	科技部 105 年度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及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線上申請作業: 校內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五)止。 系所確認:105 年 1 月 19 日(二)中午前。	- 計畫執行起日為 105 年 6 月 1 日。 - 敬請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踴躍提案申請服務業、社會、人文及財經相關領域計畫。

八、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記憶專家-心智圖免費親子講座	105 年 1 月 9 日(六) 14:30~16:30	國研大樓 4002 室	透過互動式多元學習激化兒童及青少年腦力,養成創意及邏輯思考能力,增強記憶力並提升學習效能,建立學童積極的價值觀並強化自信心。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01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5	4	317,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6	3	1,297,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7	4	1,901,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29,105	5	3	4,934,0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6	2	3,12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29,105	11	4	8,056,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2	2	474,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2	2	474,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3	6	24,337,815	8	3	8,736,8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4	3	4,350,000	13	8	17,712,968	15	8	26,767,815	12	6	13,086,8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3	14	59,714,045	15	8	15,674,8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8	10	9,243,760	34	17	55,272,003	38	20	70,465,040	33	17	24,918,5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6	5	9,808,911	24	14	38,524,143	29	14	39,157,714	25	13	45,739,190	29	15	53,105,054	34	15	47,020,625	31	14	55,548,101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6	4	7,693,484	18	12	7,326,900	21	12	8,916,678	16	8	3,903,000	23	14	25,066,735	24	13	13,985,200	22	9	11,596,484
	資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5	3	4,29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8	5	14,340,428
	材光系	6	6	24,237,608	3	3	7,909,638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8	5	2,807,000	13	10	30,601,699	8	6	13,761,638	9	6	3,707,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2	2	3,929,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90,980	10	6	4,47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928,220	12	7	8,406,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8	4	10,124,420	10	6	5,532,700	17	7	17,773,773	9	6	5,842,590	16	7	14,724,200	26	8	26,321,713	17	7	15,967,01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小計	27	23	83,580,077	26	22	48,988,474	26	19	42,506,843	75	48	89,088,374	89	49	101,041,145	73	41	67,058,980	102	57	172,668,451	115	57	150,029,619	99	48	109,565,823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2	2	816,854	4	3	3,007,4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4	3	3,007,400	5	4	2,771,400	6	5	2,609,2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1	1	77,760	0	0	0	2	2	1,460,00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6	2	1,620,000	9	2	2,199,000	5	2	1,619,855	7	3	2,570,000	10	2	3,002,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7	7	5,135,785	14	10	6,077,525	13	8	5,291,400	25	15	10,281,521	20	14	12,351,406	21	13	12,387,717	32	20	15,417,306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01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2月0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2	2	11,560,000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7	4	12,45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9	9	41,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5	5	7,118,120	23	9	31,834,056	24	9	48,938,079	21	7	39,678,575
	海下科技所	2	2	3,05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2	4,96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4	4	6,298,500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5	5	9,724,725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9	7	16,023,225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海事所	6	3	7,023,600	8	4	7,341,283	7	4	12,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6	3	7,023,600	8	4	7,341,283	7	4	12,918,000
	小計	27	19	53,088,456	34	20	58,738,014	31	18	56,05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32	16	31,634,189	51	25	72,291,681	51	24	73,565,326	63	25	87,684,812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3	2	571,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7	2	911,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2	1	2,781,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9,416,153	0	0	0	1	1	6,530,847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小計	12	7	3,617,404	11	7	3,017,505	6	4	3,797,550	12	6	12,414,987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24	10	16,032,391	23	8	14,816,258	11	4	4,837,55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總 計		90	65	188,694,061	108	73	185,269,426	89	59	127,575,822	147	91	142,114,871	150	82	144,655,205	158	88	120,314,450	237	128	330,808,932	258	130	329,924,631	247	121	247,890,272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01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12月0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5	13	37,004,538	26	16	27,675,242	36	14	37,131,06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7	9	7,575,46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15	4	29,206,714	12	4	34,926,238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31	12	28,328,700	25	10	14,852,654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29	13	49,754,907	21	13	18,887,8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6	4	6,005,002	7	5	3,344,596
	總計	40	18	43,953,142	116	53	145,726,664	118	55	116,717,817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12月1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1	1	7,840,00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4	2	8,89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5	3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3	3	834,782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1	1	76,292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14	11	68,373,09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2	2	119,741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3	3	251,01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5	5	370,751

102-104年度(至12月1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25	19	78,133,8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12月1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2月1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3	251,01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3	2	1,800,37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1	1	101,141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12	10	73,992,527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2月1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17	1	2,933,85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20	6	4,493,85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16	5	10,898,27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16	5	10,898,27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1	1	360,00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5	21	1,78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2	11	975,4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5	5	940,664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23	64	8,742,017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2月1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2月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1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1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1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1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2	0	-
行 政 單 位	推教處(103/8/1 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0	0		3,560,42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2	3		1,617,3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28	0		13,853,206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50	3		19,030,928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109	82		43,165,073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北京科技大學參訪團」一行 6 名於 12 月 2 日上午來訪本校，由工學院系所主管及教授代表接待。主要針對本校工學院與該校之合作研究計畫進行交流討論。
- 二、其他姊妹校/外國學校代表來訪一覽表：

日期	學校名稱	來訪目的
12月16日	TCUS 日本學者參訪團	來校宣傳與日本研究中心合作之學生交流計畫
12月29日	日本臺灣留學中心	與日本學生一同前來瞭解本校環境及升學制度

學生交換事務

- 三、104 學年度國際學生畫糖工作坊於 11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計 50 位學生參與，透過此活動，介紹臺灣傳統文化並強化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
- 四、「2016-2017 一般地區(日本、大陸地區除外)學生出國交換甄選」申請收件已於 12 月 2 日截止，計有 144 名同學提出交換申請。

五、本處於 12 月 8 日至 12 日赴南韓首爾參加「2015 臺韓高等教育論壇」，將赴 5 所大學參訪並進行 1 場高等教育論壇。

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

六、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申請，共計收到 4 件申請件，分別為管院 3 件、海科院 1 件。預計於 12 月辦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款。

外籍學生事務

七、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結果已於 11 月 27 日公布於本處網頁。此次申請共有 32 件(學士 1、碩士 16 及博士 15)，條件式錄取 20 件(學士 1、碩士 9 及博士 10)，備取 5 件(皆為碩士)。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位生各院申請及錄取人數

學制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總計
學士	申請	0	0	0	0	1	0	1
	錄取	0	0	0	0	1	0	1
碩士	申請	0	2	7	6	0	1	16
	錄取	0	1	6	1(備取 5)	0	1	9(備取 5)
博士	申請	1	8	2	2	1	1	15
	錄取	0	8	1	0	0	1	10

八、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已於 11 月 27 日召開完畢，此次申請件數為在校生 4 件、新生 15 件及優秀博士生 7 件。最後獲獎

人數為：1. 在校生(學士 1、碩士 1、博士 2)；2. 新生(碩士 2、博士 3)；3. 優秀博士生 5 件。獲獎名單已簽核並於 12 月 3 日公布於本處網頁。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各院申請及錄取人數

身份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總計
在校生	申請	1(學士)	0	1(博士)	1(博士)	0	1(碩士)	4
	錄取	1	0	1	1	0	1	4
新生	申請	0	6(博士)	6(碩士)	1(碩士)	1(學士)	1(碩士)	15
	錄取	0	3	2	0	0	0	5
優秀博士生	申請	0	5	1	0	0	1	7
	錄取	0	3	1	0	0	1	5

僑生事務與活動

九、馬來西亞校友會返校參訪團，由馮許全會長率其理事們一行 20 人於 11 月 25 日拜會師長，並簡報馬來西亞校友會之發展，會中放映中山 35 校慶校友祝賀影片及歷屆校友回顧影片，讓與會校友既懷念又感動。本處舉辦校友與在校生座談會「我的未來不是夢」，與會校友講述海外各行各業與各地區的就業情況，讓學弟妹了解未來職場方向。

十、12 月 8 日假本校辦理「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台下半年定期會」，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呂副處長與南區 22 所大學之僑生輔導老師與會，共同針對僑生工作進行交流。

十一、12 月 10 日將接待馬來西亞培風中學校長及師生一行 80 人蒞校參訪及辦理音樂交流會，本處邀請本

校音樂性社團-國樂社、管樂社及室內樂社與該校交流。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二、 本中心為提供高雄市民體驗美國感恩節傳統文化之機會，於 11 月 28 日假中山大學西子灣沙灘會館與本校學生大使一同舉辦「2015 感恩節 Thanksgiving Potluck Dinner」活動，共 40 名(以家庭為單位)參加，除準備感恩節經典美食及傳統遊戲外，亦播放感恩節相關電影。

中山歐盟中心

十三、 本中心訂於 12 月 18 日(五)假武嶺宿舍舉辦「留歐學友會」，邀請本校歐洲籍校友分享在臺就業經驗，以及曾赴歐之臺灣學生分享台歐文化交流經驗，建立留歐學友之聯繫網絡，共度聖誕佳節，並鼓勵其參與未來臺歐交流計畫。

華語教學中心

十四、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7 期(上課起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已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開課，2015 秋季班續讀舊生計 99 人報名，新生 28 人報名，共 127 人。

十五、 2015 年第 1 次華語/閩南語兼任教師、儲備教師甄選，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官網公告：

<http://clc.nsysu.edu.tw/app/news.php?Sn=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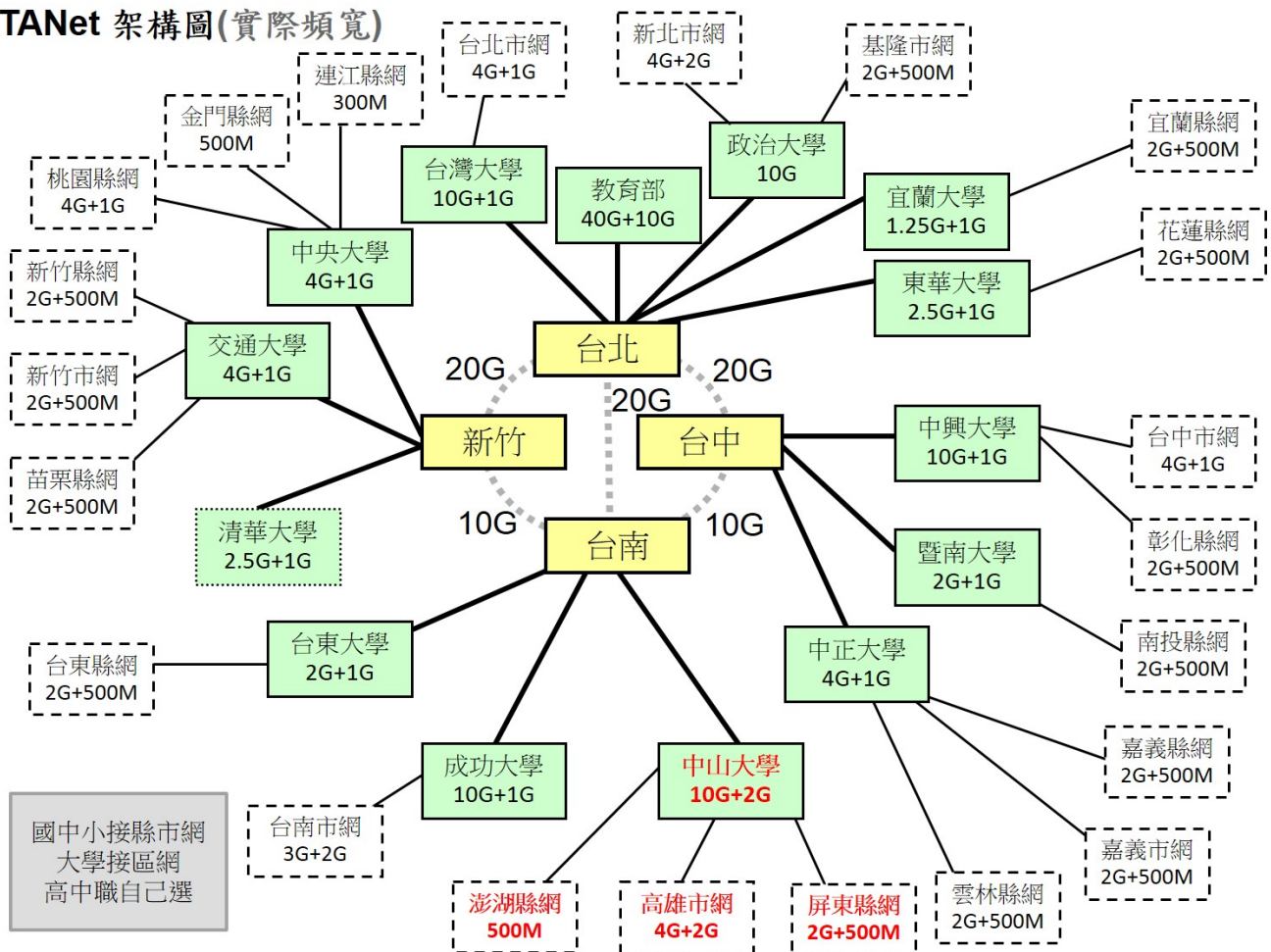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12.09

一、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近況報告

(一)頻寬提升：區網中心今年 IPv4 頻寬由 1G 升級到 10G，IPv6 頻寬由 1G 升級到 2G。最新架構圖如下：

TANet 架構圖(實際頻寬)



(二)高屏澎區網中心 APP 已開發完成，並在 11 月區網第二次管理會推廣給連線單位使用。包含最新消息、研討會、流量查詢、討論區、聯絡我們及網路小工具六大功能，都可使用手機操作。實際

運作畫面如下：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screenshots of the GGC website interface, organized into two rows of two panels each.

Top Row:

-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Lists various announcements from the GGC Center, including network maintenance, security seminars, and equipment upgrades.
- 研討會 (Seminar):** Lists upcoming seminars and workshops, such as "Original Code Security Detection Tool Application Exchange" and "New Generation of Network Security Awareness Seminar".
- 流量查詢 (Traffic Query):** Displays a line graph showing network traffic volume over time.
- 區網討論區 (Area Network Discussion Forum):**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post titled "104年教育體系個資管理制度稽核暨外管理教育訓練(南部場次-4)" (104th Education System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udit and External Management Education Training (Southern Field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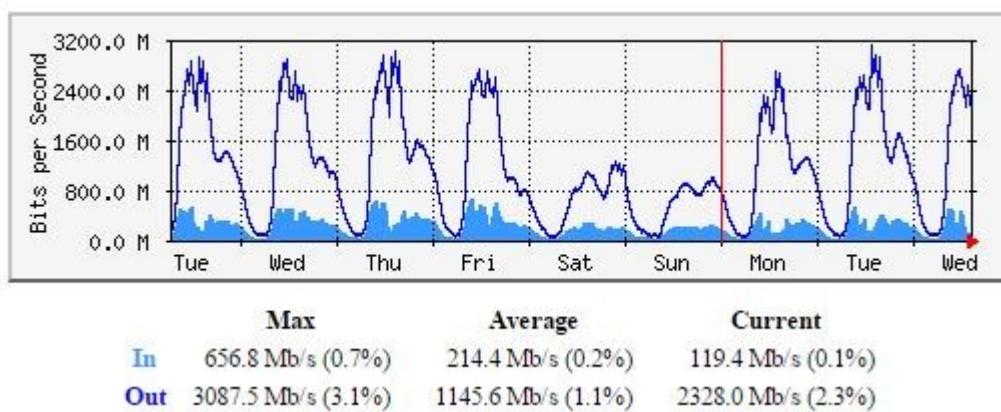
Bottom Row: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A form for users to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phone, email) and a problem description.
- 網路小工具(Ping Test):** A tool for testing network connectivit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網路小工具(Ping Test)" menu item,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a detailed screenshot of the tool's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shows a "Destination IP address" of 8.8.8.8 and provides detailed network connectivity statistics, including ping times and packet loss.

網路小工具(Ping Test) Interface Details:

- Destination IP address:** 8.8.8.8
- 確定送出 (Confirm Send):** Button to initiate the ping test.
- Results:**
 - PING 8.8.8.8 (8.8.8.8) 56(84) bytes of data:
 - 64 bytes from 8.8.8.8: icmp_seq=1 ttl=48 time=25.4 ms
 - 64 bytes from 8.8.8.8: icmp_seq=2 ttl=46 time=37.2 ms
 - 64 bytes from 8.8.8.8: icmp_seq=3 ttl=46 time=24.4 ms
 - 64 bytes from 8.8.8.8: icmp_seq=4 ttl=48 time=36.0 ms
- Summary:**
 - 8.8.8.8 ping statistics --
 - 4 packets transmitted, 4 received, 0% packet loss, time 3016ms
 - rtt min/avg/max/mdev = 24.447/30.787/37.235/5.866 ms

(三)Google Global Cache(GGC)服務自今年 2 月上線，現每日最大流量約 3.2G。連線單位反應連接 Google 相關服務(如 Youtube)較以往更為順暢，有效提升頻寬使用效率。每週流量圖如下：



(四)TANet 100G 骨幹網路頻寬提升計畫，得標廠商已來機房會勘並查線，整體建置期程教育部預估約至 105 年 2 月底完成，後續新舊線路將並行一段時間。

(五)本校辦理 104 年度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暨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業務持續運作(Business Continuity Plan)演練計畫，成果榮獲特優，並成為教育部演練計畫範本。

(六)今年度區網共辦理六場研討會，包含網路技術、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等方面，詳如：

時間	主題
4 月 24 日	軟體定義網路(SDN)對校園網路之影響研討會
7 月 16 日	網路與行動裝置安全研討會
7 月 27 日	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宣導
8 月 10 日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規劃與管理
8 月 24 日	新世代物聯網資安威脅研討會
9 月 18 日	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應用交流

(七)區網提供之雲端虛擬主機服務，預設提供標準規格為：2CPU、1GB RAM 及 40GB 硬碟空間。現

已有 11 所連線單位使用中。今年區網第一次管理會，邀請連線單位進行使用經驗交流分享，和春技術學院馮老師將虛擬機當成備援平台，應用在網域名稱查詢備份上(DNS Slave)。會後，我們將此項功能做成虛擬機範本，可提供給其它連線單位直接複製修改使用。

(八)教育部已提供高屏澎區網之 104 年臺灣學術網路問卷調查報告結果，區網中心綜合整體服務的表現，滿意度由 43%提升為 44%，非常滿意由 52%提升為 56%，整體表現較去年進步。

二、博碩士論文管理

(一) 紙本論文

1.103 學年收到 1373 冊，較 102 年(1445 冊)減少 72 冊(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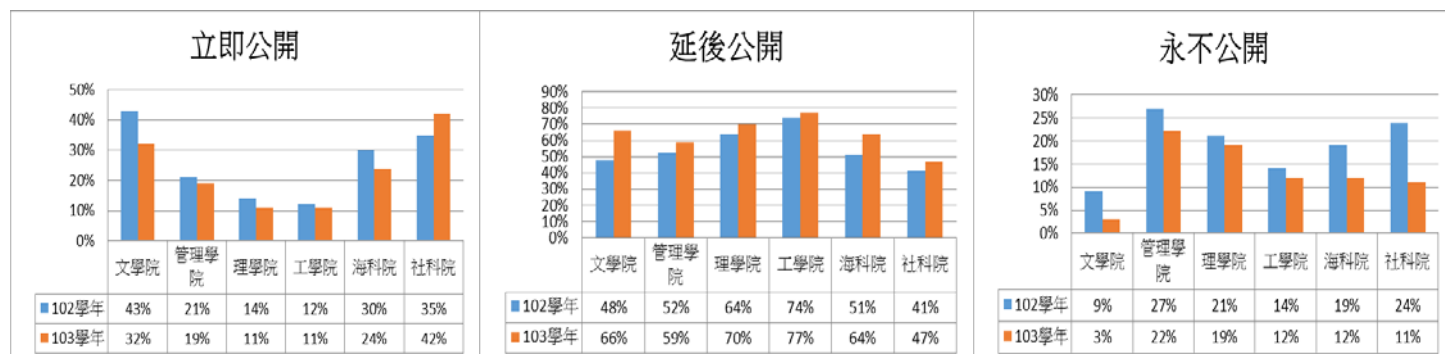
2. 103 學年開放分析，並與 102 學年授權相較，分析如下：

(1) 103 學年「立即公開」佔總數 19%，與前一年相較，下降 2%；「延後公開」佔總數 66%，與前一年相較，上升 7%；而「永不公開」佔總數 15%，較前一年下降 5%。

(2) 103 學年與前一年相較，各院「立即公開」比例多數下降，以文學院 11%下降最多。

(3) 103 學年與前一年相較，各院「延後公開」比例上升，以文學院 18%上升最多。

(4)「永不公開」的情形各學院皆下降，以社科院較前一年減少 13%為最高。



(二) 電子論文

1. 103 學年收到 1373 冊，較 102 年(1445 冊)減少 72 冊(約 5%)。

2. 103 學年開放分析，並與 102 學年授權相較，分析如下：

(1)「立即公開」佔總數 12.38%，與前一年相較，下降 0.7%

(2)「校內外延後公開(1-5 年)」佔總數 68.61%，與前一年相較，上升 5.22%

(3)「校內延後公開(1-5 年)，校外永不公開」佔總數 3.57%，與前一年相較，上升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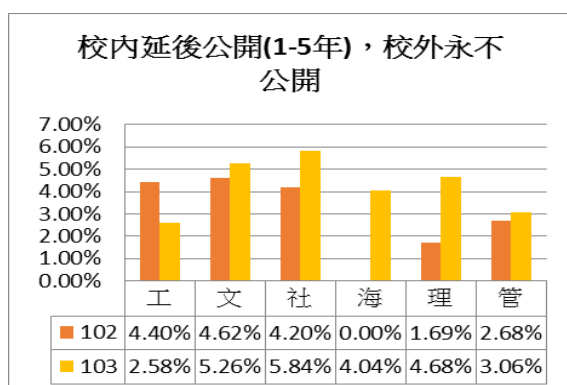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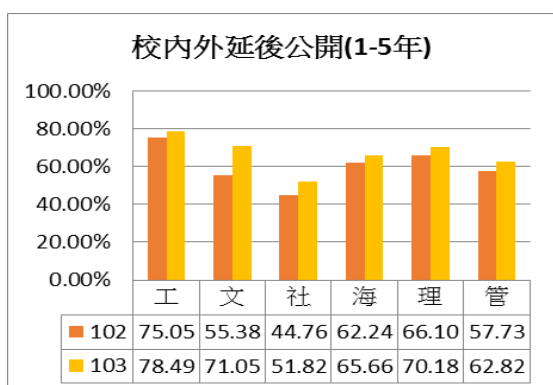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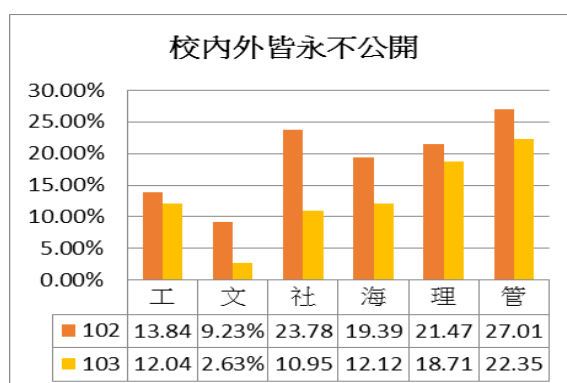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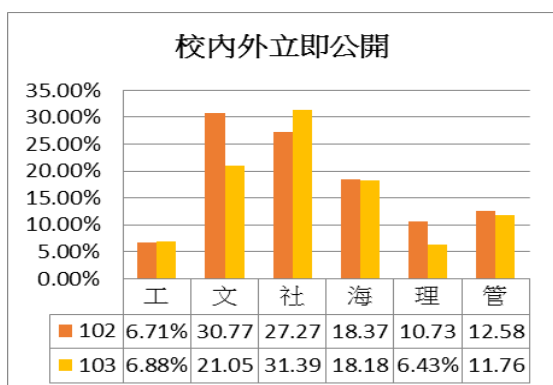
(4)「永不公開」佔總數 15.44%，較前一年下降 4.91%

(5)與前一年相較，各院「立即公開」比例多數下降，以文學院 9.72%下降最多

(6)與前一年相較，各院「校內外延後公開(1-5 年)」比例上升，文學院 15.67%最多

(7)與前一年相較，各院「校內延後公開(1-5 年)，校外永不公開」比例多為上升，海科院上升 4.04%最多，而僅工學院為下降 1.82%

(8)與前一年相較，「永不公開」比例各學院皆下降，以社科院較前一年減少 12.83%為最高



三、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2015TWIUG 年會已於 104/11/20 圓滿順利落幕，經會員館推舉，下一屆由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主辦。會後意見調查包含 2015TWIUG 活動滿意度、加入國際 IUG 意願、對於國際 IUG 各項服務需求程度，其結果將轉請下一屆主辦館參考。

(二) 余光中特藏室導覽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6 月 22 日	青海中華文化學院	15
6 月 22 日	企管研新生	10

6 月 25 日	廈門大學雷副校長一行	10
8 月 18 日	華中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	21
9 月 11 日	蘭嶼高中附屬國中部	45
10 月 21 日	福建省殘疾人聯合協會	11
11 月 13 日	廣州中山大學師生	3
11 月 16 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11 月 20 日	2015 TWIUG 出席館員	40

(三)104 年圖書館週活動

1.活動期程：104 年 11 月 26 日(四)~ 105 年 1 月 15 日(五)

2. 活動項目：

(1)論文編輯諮詢課程：11 月 26 日(四)~105 年 1 月 7 日(四)。

活動網址：

<http://lis.nsysu.edu.tw/files/14-1240-101260,r1689-1.php>

(2)中山誰最庫資料庫有獎徵答：12 月 1 日(二)~12 月 20 日(日)。

活動網址：

<http://www.lib.nsysu.edu.tw/ref/2015libweek/>

(3)Check in @ Library 圖資處 Facebook 打卡推廣活動：12 月 1 日(四)~12 月 31 日(四)。

活動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sysulis/>

(4)館藏電影推廣活動-二戰終戰 70 週年主題影展：12 月 1 日(四)~12 月 31(四)。

活動地點：圖資處 4 樓參考諮詢組。

(5)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合辦多元性別書影展及閱讀推廣: 12 月 7 日(一)~ 1 月 15 日(五)

活動網址:

<http://lis.nsysu.edu.tw/files/14-1240-126778,r1689-1.php>

(6)友愛・無礙友善時段宣導:與學務處資源教室合作,於圖書館試行友善時段,幫助身心障礙讀者安心自在使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活動日期: 12 月 14 日(一)~ 1 月 15 日(五)。

活動地點: 圖書館

四、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11/20 傍晚教務處公告碩士班招生放榜結果(表定 11/23 日公告),至 11/24 的查榜高峰期,監測網頁運作正常。

(二)更新「教師當量系統」、「教師評鑑系統」、「校概指標系統」、「兼任助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請領各類所得管理」、「人事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系統」、「圖書館各系統」、「檔案總管系統」、「成績管理系統」等。

五、機房與網路維運

(一)科技部能源計畫:12/22 將舉行期末成果發表暨交流大會;12/30 舉行第四次工作會議。

(二)104 年度高屏澎區網中心第二次管審會已於 11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共有 29 間連線單位與會,會議中除報告區網中心運作現況外,並推廣區網相

關服務，包含新建置的區網 APP、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及區網服務討論區等，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區網網站上。

(三)第 37 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於 12 月 1 日及 2 日舉行，由網路組組長及同仁王聖全代表參加，會議圓滿完成，期末成果網頁 <http://data.kpprc.edu.tw/paper/104/index.html>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國際樂壇大師講座、巴赫 330 系列、布拉姆斯系列、音樂、藝文大師講座、影像與劇場系列演講、戲劇、傳統、親子及視覺藝術等 10 類計 27 場次，節目以進入最後尾聲，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機會蒞臨觀賞。

「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 月 10 日(二)~11 月 29 日(日)	韻-隱喻的天地自然
2.	12 月 5 日(六) 12 月 6 日(日)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印度梵劇經典《小土車》
3.	12 月 8 日(二)~12 月 31 日(四)	人生片段
4.	12 月 10 日(四)	新編豫劇《劉姥姥》
5.	12 月 14 日(一)	生命之歌
6.	12 月 16 日(三)	古典音樂與電影
7.	12 月 20 日(日)	布拉姆斯琴緣
8.	12 月 21 日(一)	2015 歡樂聖誕音樂會

二、本中心為慶祝 35 週年校慶所籌辦之「韻 隱喻的天地自然」梁君午大師個展已於 11 月 29 日圓滿落幕，此次展覽廣受好評並引發熱烈迴響，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熱情參與。

三、「人生片段」雕塑展將於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依本校 104 年度學習時數考核標準，敬請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70 小時（其中應包含 10 小時數位學習）之同仁積極參與實體及數位課程，若有時數相關問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查詢或電洽人事室詢問。
- 二、本(104)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規劃於明(105)年 1 月 8 日(星期五)、9 日(星期六)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請本校行政單位秘書、組長、學術單位秘書暨兼辦秘書業務之人員預先控留該二日行程。

貳、活動辦理：

已辦理活動及預告	舉辦日期	備 註
「從性別主流化談 工作與家庭平衡」 專題演講	104.11.27(五)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衛福部人事處謝處長銀沙。
「登山健行去，中山 秘境大探險」 第二梯次 身心調適活動	104.12.23(三)	路線：國研大樓停車場生態步道(集合)→萬里長城→武嶺宿舍→行政大樓菩提樹廣場。
身心障礙教職員工 聯誼會	104.12.14(一)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國研大樓 5 樓 5034 室 主持人：李宗霖會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8 億 5,962 萬 9,000 元，實收數 28 億 7,723 萬 1,010 元，較分配數增加 1,760 萬 2,010 元，約增加 0.6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9 億 6,172 萬 3,000 元，實支數 28 億 6,403 萬 0,375 元，較分配數減少 9,769 萬 2,625 元，減少約 3.30%。收支相抵賸餘 1,320 萬 0,635 元，較分配數增加賸餘 1 億 1,529 萬 4,635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等較預計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4,368 萬 5,37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8,835 萬 3,376 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4,609 萬 2,209 元，執行率為 85.34%。

二、104 年度決算相關配合事項

(一)、為如期完成本校 104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需辦理保留者，請於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室，俾彙整報部辦理經費保留。

(二)、年度經費結報期限：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本室結報。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送達本室完成結報。

(三)、為使校務推動更為順利，本年度各類經費結報期限均已展延，請轉知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程序。

(四)、各類經費結報期限，本室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中會字第 1040600229 號函通報本校各單位（如附件），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104 年度經常門預算保留事宜

本(104)年度分配各單位經常門預算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四、本室網頁新增訊息公告：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有關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並追溯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修正說明如下：

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相關函文及附件已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公告，並提供檔案下載。

五、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24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原住民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26 日通報查填「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生物資產調查表」。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26 日通報查填「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意見表」。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26 日通報查填「各

類會議講習訓練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通報進行 105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再確認事宜。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2 月 0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預算編列超時工作加班情形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2 月 01 日通報查填「特別預算教卓計畫執行情形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2 月 03 日通報查填「租賃交易調查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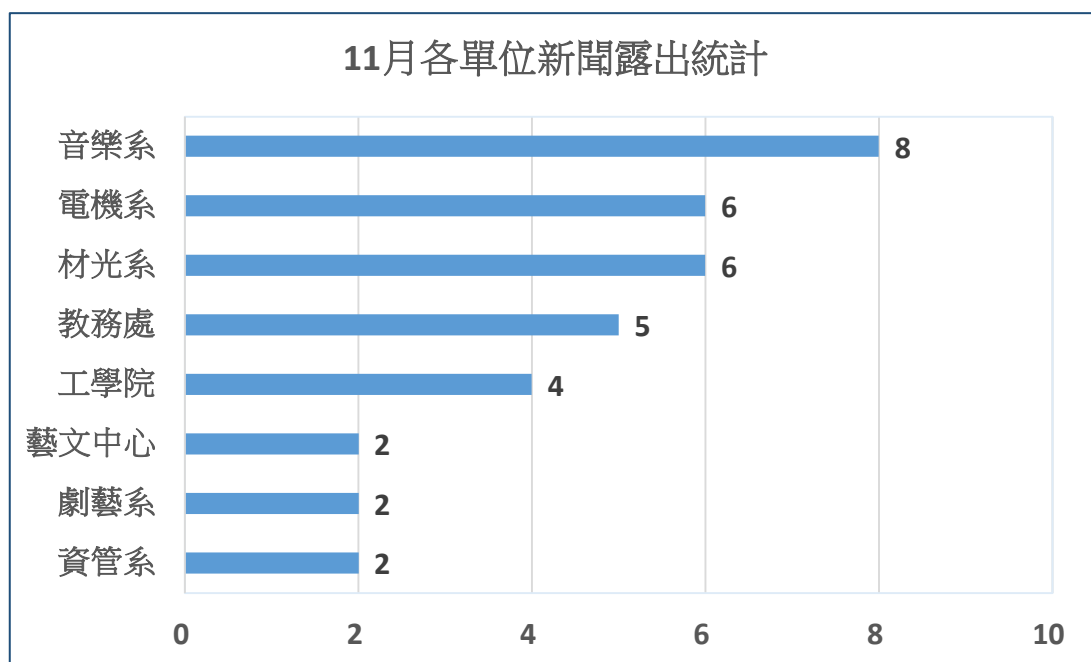
經費類別	結報期限	承辦人及帳務查詢	組長
管總經費、人事費、固定資產、教學訓輔經費、受贈經費、學生公費	一、經常門經費完成結報時限如下： (一)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將案件送達主計室結報。 (二)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發生事項務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 <u>送達</u> 主計室完成結報。 二、重申資本門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 月 30 日完成結報(104.1.30 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書函)。 三、各單位經費計畫代碼為 AZ、MZ 之專帳，於年度結束時有結餘需繼續執行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專案簽准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保留至明年繼續使用。 四、除了上述第三點外，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經費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管總經費、學生公費、受贈經費：王淑晴 2086 教學訓輔：黃詠棻 2077 資本門、人事費：汪憶芳 2078	葉淑娟 2072
邁向頂尖大學經費	104 年 1 月 7 日「邁向頂尖大學」經費管控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104 年度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資本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二、經常門應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結報程序。	產學合作(C01) 汪憶芳 2078 卓越教學(C02) 卓越研究(C03) 林慧嫻 2084 人才培育(C04) 研究競爭(C05)	葉淑娟 2072
政府補助款	一、執行期限於 104 年度結束，辦理結案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撥款單位者，務必於期限內(12 月 22 日)結報，逾期無法結報，請自行負責。 二、補助款跨年度者，依執行期限結報。	鍾秀英 2090 林慧嫻 2084(高東屏計畫)	葉淑娟 2072
推廣教育經費	一、重申推廣教育課程應依規定於課程結束三個月內，完成結報。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二、本年度應結案者，因特殊原因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者，12 月 31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代表或報銷憑證檢還委託單位者，務必依委託單位規定期限結報。	執行期限於 104 年度結束，結案時須將計畫收支結算表或報銷憑證檢還委託單位者，務必依委託單位規定期限結報。	科技部除外之計畫、委辦業務：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研討會：陳蓮萍 2087	黃瓊玲 2073
雜項費用(KM、KN、KL)、招生經費(VL)	一、結報期限：同管總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 二、招生經費(VL)：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將簽准文件正本送達本室。 三、學生宿舍經費由主計室以年度結束後之預算餘額逕予保留，無須再專案簽准。且 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陳蓮萍 2087 學生宿舍：林慧嫻 2084	葉淑娟 2072 黃瓊玲 2073
科技部計畫	一、執行期限在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計畫，務請於 11 月 30 日前結報完畢。 二、其餘依據計畫執行期限或延長計畫之時限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	羅秀婷 2076 梁蕙蓉 2085(科技部專題) 鍾秀英 2090 (科技部產學計畫、延攬人才)	呂艾玲 2071
結餘款、管理費	除依結餘款、管理費規定辦理外，其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亦須配合年度結報(同管總經費)，105 年度起只能使用 105 年之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	科技部：羅秀婷 2076、梁蕙蓉 2085(科技部專題)、鍾秀英 2090(科技部產學計畫、延攬人才) 建教合作：陳蕾玉 2079、周英君 2083 推廣教育：陳蓮萍 2087	呂艾玲 2071 黃瓊玲 2073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新聞發布：

- 文學院「余光中人文講座」邀請黃春明於 11 月 24 日演講及 26 日和余光中講座、資深媒體人蔡詩萍、楊照等人對談，由公共事務組發布採訪邀請，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到場採訪與報導。
- 11 月 30 日校友總會、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邀請余光中講座以「詩與朗誦」為題演講，亦獲自由時報電子報及台灣時報等媒體報導。

二、本校 11 月份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如下表，各新聞主題依日期及媒體版面統計詳如【附件】。（註：以本校主動提供新聞稿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三、校內新聞於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共刊出 14 則，其中 4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柴山上的秘密派對 2015 小西灣・藝穗開幕	
生活即教育 黃春明 楊照 蔡詩萍 對談	
「交流態」啟用 「太陽從西邊出來」點燈 中山首設公共藝術新地標	
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與文學 黃春明中山開講	

四、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協助籌備活動

1. 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機制作業：整理成果回報資料。
2. 11/25-26(三~四)辦理馬來西亞校友會回娘家餐會與球敘聯誼等活動。
3. 協助邀請校友出席本校台北逸仙會館揭牌與開幕儀式。
4. 12/27(日)歲末感恩音樂會邀請函設計與寄送作業。
5. 協助籌備 12/30(三)校友總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暨 2015 中山校友會旺年晚會相關事宜。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新增功能追蹤與系所反應問題處理。
2. 協辦 11/29(日)校友總會與高雄市校友會擴大早餐會之余光中講座教授 [詩與朗誦] 講座
3. 業。

五、募款業務

- (一) 持續推動[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募集計畫]的小額及定期定額勸募活動。
- (二) 辦理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各單位認桌餐費經費分攤事宜。
- (三) 配合 11/29(日)余光中講座教授出席校友會擴大早餐會[詩與朗誦講座]之簽書活動，共募集

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約壹佰伍拾萬元，於當天辦理感謝捐款人相關事宜。

- (四) 配合財政部積極推動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已完成提供 104 年度上半年度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寄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測試。
- (五) 配合 12/4(五)台北逸仙會館揭牌開幕，規劃[涓流築夢]精神牆的設計籌製及捐款感謝人等相關事宜。
- (六) 12/27(日)擬假本校海景沙灘會館辦理[感恩音樂會暨餐會]，感謝歷年來為中山大學的校務發展挹注資源的捐款人。

六、紀念品業務

- (一) 校園形象標誌商標註冊申請第 6 類、第 18 類、第 20 類等三類通過核准，進行登記領證作業，另第 21 類尚待核准中。
- (二) 辦理國立中山學詩畫札記本採購驗收結案工作以及各系所認購、領用、統計及販售之相關事宜。
- (三) 協助校慶西灣之光揭牌及校友回娘家晚會活動影片光碟燒錄製作，於 11/29(日)校友會擴大早餐會余光中講座教授[詩與朗誦講座]活動贈予貴賓。
- (四) 配合 11/29(日)校友會擴大早餐會余光中講座教授 [詩與朗誦講座]辦理校園紀念品販售及活動攝影等事宜。

七、校友電子報

第四期校友電子報主要為 35 週年校慶活動回顧，

12月1日出刊，寄發對象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八、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11/24(二) 國際處辦理馬來西亞校友會返校座談「我的未來不是夢」。
2. 11/27(五)海科系曾若玄主任帶校友參觀西子樓並會勘場地。
3. 12/06(日)高雄市旅遊傳播協會交流會。

(二) 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

1. 西子樓二、三樓遭蘇迪勒颱風吹垮之陽台玻璃於11/26及12/4進行兩次修復作業並已完成修復工程。
2. 出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西子灣光觀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西子樓污水池與污水管線銜接，水利局目前進行會勘設計，預計於105年3月工程發包，5月開工。
3. 協助4位畢業校友辦理校友證。

(三) 「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西子樓校友會館持續在每週六下午三點至五點半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蒞臨喝咖啡賞海景，共度午後悠閒時光。本活動暫定舉辦至12/26(六)，屆時將檢討辦理績效並視下年度之預算規劃，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尚未來欣賞過西灣夕照海天美景者，「西子樓在等你」！

11 月份新聞對發布各媒體露出一覽表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小計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	台灣新生報	台灣時報	中華日報	青年日報	中時電子報	聯合新聞網	自由電子報	蘋果電子	中央社	指傳媒	天眼日報	大成報	中視	台視	民視	中廣新聞網
11 月 4 日	校慶高鐵快閃	音樂系	8					1	1	1	1			1			1		1			1	
11 月 7 日	張瑞欽名譽博士	工學院	4	1			1		1										1				
11 月 10 日	梁君午畫展	藝文中心	2						1							1							
11 月 11 日	洪子聖研發技轉	電機系	6		1	1									1					1	1		1
11 月 12 日	傑出校友馬導求婚	資管系	2						1	1													
11 月 17 日	海納百川招生	教務處	5			1			1							1		1	1				
11 月 20 日	印度梵劇小土車	劇藝系	2						1										1				
11 月 21 日	2015 材料年會	材光系	6					1	1	1		1	1						1				